

甘孜州水利局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前报告及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甘水函〔2021〕114号

各县（市）水利局、海螺沟管理局农业综合科，局机关各科室（办、站、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我州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事前报告接受监督，事后告知性备案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厘清监管权限

全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分别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如下：

州水利局：负责全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州级直接监管的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

县（市）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县（市）级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会同州水利局负责辖区内跨县（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具体承担州水利局交办的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行政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事项。

三、明确监管职责

（一）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依法对招标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标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招标人提出的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等方面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进行事后备案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合法性和规范性；对开标、评标实施现场监督；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四、规范监管流程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实行招标事前报告接受监管，事后告知性备案，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形式。全州水利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应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售）前的5个工作日之前，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事前报告表（按照附件格式编制）。

（四）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文件（含所有辅助资料）和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报送（交易系统推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招标人事后备案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评标结果、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情况、招标投标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内容装订成归档资料，在招标项目无异议和投诉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事后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招标人应当落实工作岗位具体负责招标投标相关资料的保管，参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签章的电子版）应至少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

(六)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负责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投诉受理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

五、压实工作责任

招标人是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州、县水利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州水利局各科室应加强业务范围内所涉及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州、县（市）水利局要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标后监管力度，切实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处罚情况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作为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管理的依据。

附件：甘孜州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事前报告表

甘孜州水利局
2021年4月9日

附件：

甘孜州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事前报告表

招标已具备的条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已具备 前置条件	招标项目核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已由招标人审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标方案	计划安排拟招标时间			
	挂网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勘察设计				
施 工				
监 理				
重要材料和 设备采购				
其 他				
招标文件设置主要条件				
资质准入要求	1...	2...	3...	...
设置依据				

业绩准入要求	1...	2...	3...	...
设置依据				
人员准入要求	1...	2...	3...	...
设置依据				
招标控制价	() 万元	(是否与概算批复相差超过 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	抽取专家人数: ____人		业主代表人数: ____人	
组建方案	抽取专家专业分配情况:			
评标加分 (折减) 主要内容	1...	2...	3...	...
设置依据				
其他			

合法合规性和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投标人行为的声明(承诺)

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我方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有关辅助资料、澄清、补遗等)已经我方尽职审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真实全面准确，不存在歧义或虚假（包括隐瞒）、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投标人行为。

我方承诺，将依法依规履行招标人权利及义务，保障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合法权利。招标活动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责任。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